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、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就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国栋

刘黎

房喜

2023年10月20日